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21 年长兴宝禄纺织品经营部向本公司提供借款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借款 1,240,537.00 元，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，该借款年利率 2.1%，资金按实际需要到位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< 追认公司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蒋旭峰、臧燕妮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长兴宝禄纺织品经营部

住所：长兴县夹浦镇长兴轻纺城 7 幢 17-18 号

注册地址：长兴县夹浦镇长兴轻纺城 7 幢 17-18 号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实际控制人：臧爱东

主营业务：化纤丝、化纤布、床上用纺织品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长兴宝禄纺织品经营部，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臧燕妮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资金拆借事项系自愿行为，利率较低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长兴宝禄纺织品经营部向本公司提供借款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借款 1,240,537.00 元，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，该借款年利率 2.1%，资金按实际需要到位，报告期已还 702,815.5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